附件 3：

南昌市红谷滩区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5 年下达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拨转移支付预算 187.867 万元，进一步提升了商贸流通、外经贸企业稳经营能力，有力地支持企业走出去带动货物、贸易进出口，提升商贸企业品牌形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南昌市开放型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-支持外经贸发展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87.867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04.78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55.78%，剩下部分未明确对象导致未能拨付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资金已按照文件要求科学分配，已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下拨给申报通过企业。同时，规范资金管理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按时进行绩效自评，做到使用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推动了我区支持外贸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，支持商贸企业开展品牌建设，推动外贸商贸发展促稳提质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数量指标

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支持汽车展销项目指标值≥2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 2 个；支持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个数指标值

≥1家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家。

2.质量指标

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无差错率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100%。

3.时效指标

资金拨付及时性(在2025年12月31日前)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00%。

4.经济效益指标

活流通促消费、外经贸企业走出去促稳提质，全年实际基本达成目标。

5.社会效益指标

促进我区外经贸、商贸流通事业发展改善，全年实际完成目标。

6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度指标值≥9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5%。

7.成本指标

支持电商主体孵化≤6万元/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6万元；支持汽车展览展销活动≤5万元/家，全年实际完成值5万元；支持省级电商示范企业≤10万元/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0万元；支持开展线上活动≤2万元/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2万元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都按照目标数完成，不存在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件2：

202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拨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拨			
中央主管部门		/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南昌市商务局	资金使用单位	红谷滩区商务局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7.867	104.787	56%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地方财政资金	187.867	104.787	56%	
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已按照文件要求科学分配		无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下达至企业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依法依规下拨		无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资金管理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		无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拨付至申报通过的企业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时进行绩效自评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做到使用公平公正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持汽车展览展销活动，促进汽车消费市场进一步繁荣；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；支持商贸品牌发展；支持外贸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。		已完成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汽车展销	≥2个	2	
			支持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个数	≥1家	1	
		质量指标	获得政策支持的企业无差错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(2025年12月31日前)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支持电商主体孵化	≤6万元/场	6	
			支持汽车展览展销活动	≤5万元/家	5	
			支持省级电商示范企业	≤10万元/个	10	
			支持开展线上活动	≤2万元/场	2	
		经济效益指标	活流通促消费、外经贸企业走出去	促稳提质	基本达成目标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我区外经贸、商贸流通事业发展	改善	基本达成目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	≥95%	95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